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韦立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董事韦立川先生拟自该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拟自该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韦立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该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韦立川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韦立川	集中竞价	2020/2/5-2020/3/4	26.72-50.60	941,723	0.4384%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董事韦立川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韦立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145	0.9287%	1,053,422	0.4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5,435	2.7862%	5,985,435	2.7862%
	合计	7,980,580	3.7149%	7,038,857	3.2766%

注：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韦立川先生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韦立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董事韦立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